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3379號

原告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威

訴訟代理人 林典胤

陳舒翡

被告 祐實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9日上午10時在本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